从河北反杀案看对民众“住宅安全权”的保护

——结合我国古代对侵宅者的严惩谈应赋权住户对入室行凶者实行无限度防卫

2019年春节前夕，看到报道《河北反杀案正审查起诉 当事女生：希望父母回家过年》。河北一女孩于2017年在上大学勤工俭学期间，认识一名在同饭店做传菜员的打工男(身高一米八多，体格健壮)。该男欲与其发展亲密关系被拒，随后多次到学校纠缠该女生，女生不堪纠缠，报告学校，学校派保安等严密监视。打工男见去学校无机可乘，就追到女生家里，在女孩和家人都不同意的情况下，多次携带水果刀、电棍等在女生家周围纠缠与威胁。后来警方出于安全考虑，建议女生家人暂时外出到亲戚家躲避。后来无处可躲，女生家里安装了摄像头。2018年7月11日，该男于半夜11点多携刀翻墙入院并大吼威胁，“全家人都出来，我要杀你们全家。”随后与女孩及其父母发生冲突，女孩父亲先被砍倒，随后女孩母亲与女孩拼命保护女孩父亲并反击侵入行凶者。后来，打工男倒地，女孩赶紧将父亲送去医院，打工男不治而亡。

事件发生后，女孩及其父母被公安机关拘留。直到《河北反杀案：女大学生不被追究刑事责任 其父母仍被羁押》报道发出，2019年2月24日，公安机关作出决定，无罪释放女孩回家。但女孩期盼父母回家过年，没有如愿。2019年3月4日，网上有了河北反杀案最新进展。《涞源反杀案女生一家时隔235天后团聚：公平来得太突然》一文中，保定市检察院发布消息，认定女孩父母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对夫妇俩(法定)不起诉，释放回家。这里要为检察机关合情合理且较为及时的决定点赞！

对于此案，在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之前，舆论对女孩一家更多的是同情。如媒体报道女孩盼望“父母回家过年”与父母被羁押“时隔235天”，都体现出舆论对弱者的同情与对事件的不甘、无奈。

对于此案，笔者起初也是非常同情。与昆山宝马男反杀案有清晰录像不同，此案中女方与入院行凶者似乎需要警方作更多更详细具体的侦查与认定。

但随着对案件关注的深入，笔者突然感到深深的忧虑：有人无端侵入我们正在居住的院落和住宅并威胁我们的人身安全等切身权益，我们应如何依法保护自己？

这个看似遥远的问题，现在因为河北反杀案不得不加以考虑。不然呢？以后，我们可不想像女孩这一家一样住在自家院内被人威胁生命安全也没有多少反抗手段，反击轻了起不到作用，激烈反击则可能面临牢狱之灾。如何实现住宅安全权成为一个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我国宪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但即使有这个防御性的条款，我们好像也没有足够有力的保障措施。刑法有非法侵入住宅罪，有些条款也把入户犯罪作为犯罪的加重情节，但这些条款显然没能让女孩这一家在住宅内得到有力保护。

那么，正常待在家里，有人入侵我们正常居住的住宅给予人身威胁，如何才能踏实享有有力有效的住宅安全权呢？

西方是很重视住宅权的，所谓“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网上也有不少报道，据说美国有“非法入院入宅，警告不出者格杀”的政策。这样做有没有道理呢？

且不论西方的理由，让我们从自己的民族传统和国家社会发展需要来看。

从传统看，非法侵入住宅罪是个古老的罪名。我国很多朝代都规定了较现行法律更为严厉的非法入侵住宅条款。《周礼》：“凡盗贼军乡邑及家人，杀之无罪。”按周礼疏引郑注举汉律：“无故入人室宅庐舍，上人车船，牵引人欲犯法者，其时格杀之，无罪。”《唐律》和《宋律》均规定：“诸夜无故入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时杀者，勿论。若知非侵犯而杀伤者，减斗杀伤二等。其已就拘执而杀伤者，各以斗杀伤论，至死者加役流。”《明律》和《清律》则规定：“飞夜无故入人家内者，杖八十。主家登时杀死者，勿论……”由此可见，无论对住宅保护范围还是保护的方式手段上，虽然唐宋明清不如周代与汉代大而有力，但都赋予住户人家特别是家主以很强的自卫或防卫权，而且，官府还对侵入者处以明确具体可操作的惩罚。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儒家对“家”的深刻阐释和大力传播使得中国形成了独特的家文化。家成为维系社会秩序稳定、提升国家凝聚力的重大精神力量，对于中国人来说具有难以评估的多层、重大意义。春节回家过年成就的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人口集体迁移，正是来源于家——中华民族精神圣地——的强大感召力。中国人的社会生活几乎都围绕家而展开，中国传统思想也都注重维护好家。这个家，既有大家，也有小家。“国无小事”，家国一体，“国是千万家”。为了国家，为了民族，为了集体，牺牲小家和个人，成就了伟大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这正是在家文化的基础上成就的中国特色强大价值观念。这种强大的精神力量和价值情操，需要我们百般呵护与代代传承。但综观现有法律法规，笔者见识有限，感觉我国现行法律及实践对家的保护稍显不足，更谈不上对家的呵护。

“天下之本在家”，“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习近平总书记在很多场合谈到家国情怀，语重心长地提醒我们要维护好家与国，特别是家这个中华民族的精神源泉和纽带。而住宅安全无疑是保护“家”的基础的切入点。

如何保护，需要高层设计，需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这不是笔者所能，但确是一个亟需提上日程的课题。人大常委会也可以决定方式对非法侵入住宅罪作扩大宽泛且让大众有安全感的解释，也让公安机关易于和敢于操作。但因为公安基层民警人少也很辛苦，报警出警都需要不少时间，尤其在夜间，所以，针对入室行凶者，赋予住户以无限度正当防卫权，似乎是对行凶者最大的威慑，对住户最及时有力的保护。

让住户对入室行凶者行使无限度正当防卫权，也应是以发动群众方式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的新方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有力地提升了民众的社会安全感，广大农村群众不用再担心村霸横行，不用过“敢怒不敢言”甚至“不敢怒”的日子。

对于河北反杀案中的非法侵入住宅者，多次闯入他人院落还嚣张威胁杀掉其全家，对这样的恶者，怎能容忍其横行？显然，我们的一些机关需要拿出更多的力气考虑如何更有力更及时地保障民众的基本安全需要。追究责任未必能“亡羊补牢”，恢复权利是迟到的正义，未雨绸缪的好机制才是上上之策。

有力保障广大民众的住宅安全权，请先从赋予住户对侵宅行凶者实行法定无限度防卫权开始吧。

杨林 孙振庆

探讨与争鸣

经电话传唤自动到案应否认定为“自动投案”

【案情】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被告人汪某以帮助被害人商某某融资为名，以缴纳保证金等事由骗取商某某现金共计67万余元。被害人商某某于2018年1月4日报案，公安机关立案后展开侦查，传唤并讯问了犯罪嫌疑人汪某，汪某拒不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编造了为商某某融资等虚假供述，并安排杨某某为其作伪证包庇。因证据不足，该案于2018年4月25日撤案。2018年6月2日该案重新立案侦查，侦查人员于当日电话传唤犯罪嫌疑人汪某，讯问过程中其对自己的诈骗行为仍拒不供述，伪造其与商某某存在经济纠纷的假象。之后，办案民警调取了汪某银行账户的转账明细，结合商某某提供的与汪某之间的转账记录等证据，基本掌握了汪某的犯罪事实。侦查人员于6月3日再次传唤并讯问汪某，在讯问过程中向其出示了上述证据，汪某遂交代了其对商某某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分歧】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人汪某是否构成自首，对此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汪某被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主动到案，系自动投案，经民警教育，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之前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种观点认为，公安机关先后多次对汪某进行传唤、讯问，但汪某均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还指使他人作伪证，不具有自动投案的主观意愿，其在司法机关掌握犯罪事实并出示关键证据后才最终被迫交代诈骗事实，不能认定为自首。

【评析】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一、虽经电话传唤自动到案，故意虚假供述并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其到案过程不属于“自动投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司法实践中，行为人经传唤后自动到案的动机各不相同，有的确系因认罪悔罪而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调查，有的则抱有侥幸心理试探司法机关对案件的掌握情况，还有的则是为了作虚假供述，故意干扰司法机关的侦查方向。司法机关不能仅凭行为人系电话或口头通知后自动到案而认定其构成“自动投案”，还应当结合行为人到案后的客观表现来判断。

本案公安机关第一次立案侦查之后，先后多次对被告人汪某进行电话传唤、讯问，但汪某均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还指使杨某为其作伪证包庇，致使本案第一次刑事立案后被撤案；公安机关第二次立案侦查后，再次电话传唤汪某到案，其到案后在当天的讯问笔录中仍拒不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故汪某到案的过程虽系电话传唤后自动到案，但其到案后多次虚假供述并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表现并未体现出认罪、悔罪态度，也未体现出其愿意接受法律制裁的意愿，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

二、在司法机关掌握主要犯罪事实和证据前一直不如实供述的，不构成自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时虽然没有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在此情形下，被告人在投案初期并未如实供述，但案件的侦破主要依靠被告人的供述，被告人的供述为侦破案件和证实犯罪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也能认定为自首。但是如果被告人在到案后多次讯问均不如实供述，在司法机关掌握其犯罪事实后才如实供述，表明其不愿接受法律制裁，不能认定为自首。

本案侦查人员于第二次立案并讯问当天调取了汪某的银行交易记录，结合商某某提供的与汪某之间的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证据，基本掌握了汪某的犯罪事实。侦查人员于次日再次传唤并讯问汪某，在讯问过程中向其出示了上述证据，经说服教育，汪某才最终交代了其对商某某实施诈骗的全部事实，没有达到节约司法资源的效果，不符合自首的特征。

三、经传唤后自动到案的，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时间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才能认定自首

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作为成立“一般自首”的两大构成要件，两者既相互区别，又密不可分，故不能割裂开来，而应结合行为人的主客观方面进行综合认定。在司法实践中，自首的具体认定可以分为三种情形：对于行为人经传唤后自动投案，且“投案即供”的，不管司法机关是否已经掌握其犯罪事实和证据，均应视为自首；对于行为人经传唤后自动投案，虽在投案之初并未交代犯罪事实，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为案件侦破起到了关键作用，也应认定为自首；对于行为人经传唤后自动到案，在司法机关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或出示已经掌握的证据前，不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直到司法机关出示犯罪证据后才供述的，该类案件的侦破主要靠侦查机关的调查取证，行为人的自动投案既未体现认罪悔罪，也未节约司法资源，不宜认定为自首。

王学文 赵艳霞

遗失声明

吕翠兰不慎将本人2006年中级经济师证书丢失，证书编号：06046463，特声明作废。

2019年5月24日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4日

裘俊,淄博嘉楠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郭庆彪,俞丽,聊城市丹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周刚,刘建卿,济南美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济南新锐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高培玲,周海宏,青岛耀发美食有限公司,诸城市吉通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谢世琴: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沈沙龙,高杰: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何秀美,徐波: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徐天武: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刘飞,张毅: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薛长城,官春丽: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韩金玉,韩泽金: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吴仪炎: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李晓玲: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谷长超: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潘承花: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王俊: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徐成俊: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林昌斌: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王琥: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徐福: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史鹏志,王会: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李萍,李德明: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5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陈铭,张秀春: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王小容,王琦: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5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王法明,李春玉: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5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马婷婷,万晓光: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5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曲新荣,李秀琴: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5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谢世文: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董恒志: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张贵山: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罗华聪: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王秀平: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刘小光: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刘锡金: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杨兴才: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6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杨丽霞: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6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杨艳桂: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6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田茂森: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6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郑秋敏: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6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孙汝敏: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6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王奏: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6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刘波,冷金花: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5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刘肖惠: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5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时仲泉,孙即霞: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5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戴海平: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6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司志强: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6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王超: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6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杨兴德: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6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李长兰,李同安: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鲁0102民初6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王世金: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鲁0102民初6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刘月光: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鲁0102民初6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王建全: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鲁0102民初6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王怀田: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鲁0102民初6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田庆强: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鲁0102民初6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袁云山: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鲁0102民初6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赵迎新: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鲁0102民初6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吴臻福: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鲁0102民初6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李忠克: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鲁0102民初6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凌忍明,王莉: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鲁0102民初6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刘相刚: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鲁0102民初6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